**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一、服务主要内容**

1、直升机维修：以交换维修方式，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航材（EC120直升机发动机MO2单元体，件号：70EM028040），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二、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增派公路S256广东省公安厅警用直升机飞行保障基地。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广东省公安厅2020-93 EC120直升机发动机修理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552,606.50 | 1,552,606.50 |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东省公安厅2020-93 EC120直升机发动机修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EC120直升机发动机MO2单元体，件号：70EM028040 |
| 说明 |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

**（一）验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该航材的生产商或者合格的供应商、分销商。

2、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航材必须具备有效产品合格证明或适航证，如：提供EASA FORM 1 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航材及服务应符合产品件号及其原厂技术标准。

3、总价包括了本产品的货价标的价格、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关杂费、关税、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二）其他要求**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险为国际运输及国内运输的全险,由供应商指定货运代理公司代为办理投保事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适航证、资料及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或运输方式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4、质保与索赔，以原厂商规定的质保期和质保条款为准。质保期满后，对于可维修保养的货物，提供在其寿命周期内的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及索赔内容以原厂商规定的质保期和索赔条款为准。供应商将对内对外进行联络和协调，并进行进口清关、检验等事宜。与索赔有关的费用如保证金、商检费、清关运输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外方如有索赔退款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清洁所发生的水电费。

2、乙方进场工作时，甲方派人提供现场引导。

3、甲方需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费用全包，承包后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加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派出的服务工人，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责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审查，保证安排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服务费用**

（一）费用总额：人民币（小写：）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付尾款70%。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3、每期申请支付项目服务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4、以上付款以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七、双方保密协议**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附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其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取书面形式。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地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他**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文件相互之间有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最后签字盖章确认的内容或条款为准。

 2. 乙方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广东省公安厅2020-93 EC120直升机发动机修理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3.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4.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6. 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7. 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8. 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9.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10. 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1.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签字：